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表描述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全部繳足或入賬列作全部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合計(美元)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股本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面值 合計(美元)	佔已發行 股本的 %
730,045,438	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73,004.5438	[編纂]
40,409,091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4,040.901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u>[編纂]</u>	<u>股份總數</u>	<u>[編纂]</u>	<u>1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惟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見下文)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目前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於遲於本文件日期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各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無人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惟須遵守公司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5更改股本」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有關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我們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權力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一節。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惟股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

該項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一節。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一節。

我們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生效，藉以獎勵本集團盡忠職守的董事、行政人員、高級經理及僱員，使彼等的利益與股東一致。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於歸屬期末獲取股份的有條件權利，須遵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規定的歸屬條件。為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在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向受益人發放股份，本公司將於緊接[編纂]完成前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40,409,091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完成時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